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聯合公告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i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以及行使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結果

行使權利的申報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並無任何異議股東申報行使權利。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公司的公告及綜合文件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